#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里長候選人

### 1 張有城



| 學歷 | 經歷 |
|---|---|
| 國中 | 國際獅子會會長<br>新龍宮總幹事<br>東園里里長二三四屆里長<br>東園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0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社區日間照顧中心
爭取成立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輩日間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讓長輩安心、家庭放心。
二、爭取公共托育資源
持續爭取公共托育名額及相關資源，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三、持續爭取里內建設，活化空間運用
持續爭取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設施改善，活化閒置及既有公共空間，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守護環境整潔，打造宜居家園
持續改善環境、清理髒亂及維護排水，結合里民共同守護居住環境，打造乾淨、安全的生活家園。
五、關懷長者及家庭，打造幸福社區
持續推動長者關懷、社區活動及福利服務，串聯社區資源，照顧里民需求，打造互助共好的幸福社區。

### 2 何永池



| 學歷 | 經歷 |
|---|---|
| 1. 東園國小<br>2. 明道高職<br>3.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 1. 東園國小導護志工、晨間說故事閱讀志工<br>2. 東園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長<br>3. 東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br>4. 溪南國中家長會長<br>5. 溪南工商協進會區長<br>6. 烏日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br>7. 臺中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br>8. 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br>9.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證照<br>10. 臺中市防災士證書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0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幼老照顧好 青年沒煩惱
一、育兒教育，減輕負擔
1.爭取教育補助轉型：爭取將以往焚化爐回饋金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改以補助課後照顧費用，當作教育基金以減輕家長負擔。
2.優化幼托設施：爭取東園國小北棟新校舍納入幼兒園教室；原東園托兒所空間活化，轉型為老人與幼兒的托育/托照中心。
3.宮廟資源助學：結合東園里宮廟資源設立獎助學金，鼓勵東園在地學子勤奮向學。
二、尊老敬老，福利升級
1.敬老金加碼照顧：爭取焚化爐回饋金加碼補助65歲以上長者敬老金，照顧鄰里長者實質關懷里內長輩。
2.回饋金參訪公開普及：檢討並優化焚化爐回饋金參訪活動，確保名額公開透明，讓更多里民能共同參與，杜絕少數壟斷。
三、社區綠化，健康休閒
1.活化中興大學試驗農場：爭取中興大學農業暨畜產試驗場轉型「怡居農場」並進行環境美化，為里民打造優質的綠色休閒與活動空間。
2.增設匹克球場：因應里民運動風氣，於昭和庄二高橋下運動公園增設匹克球場，帶動全齡全民運動。
四、交通拓寬，安全便捷
1.完善里內路網：積極爭取東園里內巷弄路口AI智慧型監視錄影系統及縱向及橫向主要道路拓寬，改善瓶頸路段，打造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五、防災防洪，弱勢關懷
1.改善區域排水防淹水：爭取於東園國小人工草皮旁興建大排，分流里內排水溝水量的負荷，根本解決雨季積淹水隱患。
2.高鐵弱勢車票補助：爭取台灣高鐵公司補助弱勢家庭車票，鼓勵弱勢家庭走出戶外，提升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 原住民選舉人身分別 |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村里 |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鄰別 |
|---|---|---|---|---|---|---|---|
| 0417 | 東園國小 |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２３８巷１９８號 | 東園里 | 5-11 |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 東園里 | 1-11 |
| 0418 | 昭和庄活動中心 |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６８０巷３１７弄８２號 | 東園里 | 1-4 | |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